

渝中财库〔2022〕25号

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区关于“过紧日子”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要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既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体现，又是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的客观需要，更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“三公”经费日常管理，

强化预算约束，防范和制止不规范、不到位的问题，推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工作落实落细、发挥实效。

二、规范预算管理

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全面实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从严从紧编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增强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“先有预算、再有指标、后有支出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总规模，原则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。确需调剂“三公”经费经济科目的，应从预算源头发起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预算调剂申请，防止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因流程办理不及时，导致显示“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”的问题。

三、加强日常管理

（一）严格报账审核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要求，从严审核“三公”经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报销。严禁在本单位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、私人接待费、私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原则上应实行公务卡结算报销。

（二）细化会计科目列报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要求，分别按经济科目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“公务接待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在本单位如实核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下设明细科目，真实全面反映具体的支出用途及方向，年终决算时，应做到决算

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完全一致，确保账表一致、账实相符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监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“三公”经费的财务监督，定期自查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详细情况，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名单、出访路线、人均费用，公务接待人数、次数、人均费用，公务车辆数量、运行里程、耗油修配费用等指标。

四、推进信息公开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。细化公开内容，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，做到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数和决算数一致，进一步增强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透明度。

五、强化监督检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根据实际业务正确使用“三公”经费科目，防止擅自突破预算和扩大开支。严禁在其他科目和项目中隐藏或者向其他部门（单位）转嫁“三公”经费，以租代购变相配备公车；年底突击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如用于购置公车、公车油卡充值等；在公务接待中高档消费、公款购买名贵特产等。

区财政将把全区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财政日常监

监督检查。对单位账务处理不及时、不准确的，将在全区范围内发文通报。若发现重大线索、问题，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